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炳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8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炳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炳煌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4年8月25日凌晨0時許，在位於新竹縣之「新月沙灘」某處飲用酒類後，迄同（25）日凌晨3時許，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地點騎乘車牌號碼265-DJK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凌晨4時32分許，陳炳煌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新竹縣○○市○○○路00號前時，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經警員發覺其渾身酒氣，遂於同日凌晨4時32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㈠被告陳炳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偵卷第8頁至第9頁、

第26頁至第27頁）。

㈡警員陳冠宇於114年8月25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見偵卷第7頁）。

㈢警員密錄器影像擷圖3張（見偵卷第10頁至第11頁）

㈣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見偵卷第12頁）。

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4年4月25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見偵卷第13頁）。

㈥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偵卷第15頁）。

㈦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見偵卷第14頁）。

㈧按10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1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以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其目的係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揭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及科刑：

㈠核被告陳炳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6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竹北交簡字第6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586號裁定與其所犯另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而於107年7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於本案未構成累犯，僅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因素予以審酌），是被告應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不知戒慎其行，猶於本次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之情況下，仍騎乘前揭機車上路；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

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生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是被告之行為已生相當之危險，應嚴正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爰綜合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險或損害，及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犯後態度；另衡諸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職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8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陳怡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